

湖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开展 2014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卫生专项 湖北省第四期口腔卫生机构人力资源 培训的通知

各市、州、县卫生计生委（局）：

省卫生计生委定于 2014 年 11 月 5~8 日，在荆门市开展“2014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卫生专项湖北省第四期口腔卫生机构人力资源培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加培训的人员

湖北省 103 个县（区）口腔公共卫生任务的机构中的人员，每县 1 人，共 103 人。

二、培训的主要内容

1. 龋病和牙周病的流行病学；
2. 口腔健康状况调查标准和方法；
3. 龋病和牙周病的预防；
4. 临床口腔预防技术；
5. 氟化物的临床应用；
6. 现代根管治疗；
7. 牙周病的基础治疗；

8. 儿童乳牙龋病的治疗新进展;
9. 中西部口腔儿童疾病综合干预项目工作要求。

三、培训时间和地点

2014年11月5~8日 湖北省荆门市长宁大道28号东方大酒店（荆门二医口腔医院对门）。

四、其他要求

1. 各市、州、县卫生计生委要选派未参加过前三期培训的口腔专业技术骨干参加培训。各承担口腔公共卫生服务的医疗机构要采取措施,保证经过培训的专业人员从事口腔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稳定性。

2. 参加培训专业人员的食宿由省牙防办负责,交通费用自理。请将回执填写完成后发送至: 391280823@qq.com。

联系人: 谢思 电话: 13477003944

回执截止时间: 2014年10月20日, 过期不候。

3. 报到时间: 2014年11月5日下午。

报到地点: 湖北省荆门市长宁大道28号东方大酒店前台（荆门二医口腔医院, 原荆门第三人民医院对门）。

联系人: 刘明海

电 话: 13593798699



回 执

姓名	性别	单位	职称
学历		职务	
电话			
邮箱地址			
是否要学分			

需要学分的学员请务必携带华医网学分卡,以便当场刷卡记录继续教育学分。

湖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4年10月9日印发
